

河南省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建设单位：河南水投怀州水生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河南省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建设单位：河南水投怀州水生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的意义.....	2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	2
1.4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	4
2.2 第二次网络信息公示.....	4
2.3 现场公示.....	6
2.4 公众参与问卷调查.....	8
2.4.1 调查内容和时间.....	9
2.4.2 调查结果统计.....	11
2.4.3 问卷调查的结论与分析.....	13
2.5 公众参与座谈会.....	15
2.5.1 座谈会基本情况.....	15
2.5.2 座谈会主要内容.....	17
2.5.3 座谈会意见汇总.....	17
2.6 公众参与意见及采纳与处理.....	18
2.6.1 公示期间公众意见.....	18
2.6.2 公众意见处理.....	19
3 征求意见稿公示.....	21
3.1 公示方式及内容.....	21
3.1.1 网络公示.....	21
3.1.2 报纸公示.....	24
3.1.3 现场张贴公示.....	27
3.2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27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8

4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28
附件 1：业主诚信承诺函盖章扫描件.....	29
附件 2：公众参与座谈会会议纪要.....	30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河南省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位于河南省西北部，横跨济源和沁阳两市，地处东经 $112^{\circ} 42' 15'' \sim 112^{\circ} 53' 15''$ ，北纬 $35^{\circ} 09' 21'' \sim 35^{\circ} 11' 55''$ 。工程起点位于济源市华能沁北电厂的引水隧洞分水点，终点位于虎子村大道逍遥水库供水管交接点。

根据沁北产业集聚区的供水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确定河南省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的工程任务是通过供水管道工程，将河口村水库水输送至沁北产业集聚区，提高沁北产业集聚区的工业用水保证率，为沁北产业集聚区的发展提供有力条件。

工程由取水池工程、供水管道工程及附属构筑物等组成。供水管道全长 17.82km，建设内容共分两个标段：第 I 标段由供水 A 干管及供水 B 干管组成；第 II 标段由供水 C 干管组成。起点位于济源市华能沁北电厂的引水隧洞分水点，工程终点位于虎村大道逍遥水库供水管交接点。管径 DN800~DN1200，其中 DN1200 管道长 1.78km，DN1000 管道长 9.00km，DN800 管道长 7.04km。采用管道（压力）重力流输水，工程年引水量 1810 万 m^3 。从华能沁北电厂分水点供水至沁北产业集聚区的总规模为 5.0 万 m^3/d ，电厂应急供水规模 6.5 万 m^3/d ，设计工况条件下保障工程终点最大输水流量 0.75 m^3/s 。供水管道线路：从现状引水隧洞出口引水，沿华能沁北电厂北侧围墙外铺设，绕过电厂后则沿铁路焦柳线北侧布置，至沁北产业聚集区。基本位于北侧焦柳铁路线与之平行。

工程总工期为 12 个月。概算总投资为 18003.13 万元。

本工程属于城镇供排水管网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各种施工活动会对局部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水、大气、声环境等方面。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惊扰，扰动地表及压占带来的植物生物量损失等方面。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只有神农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一处，且为施工开挖埋管临时占用，在施工期会对开挖区域及附近的动植物造成一定影响，在取得林业主管部门许可的前提下应尽可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施工期管理，将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上述

影响是暂时性的，在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后，上述施工期的不利影响将得到有效避免或减缓。

本项目环保工程主要措施包括：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采取隔油、沉淀等处理措施；施工粉尘、物料运输产生的交通扬尘、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治理措施；噪声污染的影响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神农山风景区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影响区域的生态影响减缓、恢复及补偿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人群健康保护措施及受水区水污染防治措施等。

1.2 公众参与的意义

公众参与是协调工程建设和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公众参与可以动员社会各方面的人员关心环境保护，参与环境建设，是判断建设项目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造成影响的重要依据之一，同时也是环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 2018 年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 7 月）等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同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以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为原则，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通过广泛的公众参与让受工程建设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众充分了解产生的环境影响、采取减缓影响的环保措施及项目建设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反馈各种意见和建议，积极为项目建设献计献策，充分发挥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参与和监督作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为强化公众参与主体责任，公众参与的开展情况由企业独立编制成册报送。为此，在环评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情况下，我单位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河南省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现与《河南省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呈报，敬请审查。

1.3 公众参与的目的

实行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点：

- 1、给予公民表达他们意见和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机会；
- 2、提供公民对建设项目开发行动后果施加影响的机遇；
- 3、提高一个评价项目为消减负面影响所采取各种措施的公众可接受性；
- 4、化解公民之间在环境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或冲突，以及消除其对政府机构执行计划的阻力；
- 5、满足公民法定的各种要求；
- 6、在政府机构官员和工作人员与公民们之间开展双向的意见交换，以辨识公众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价值观，使公众了解政府和有关机构的计划，还能使政府机构了解各个备选方案及其影响，从而做出满意的决策。

1.4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由于本项目在 2024 年对工程规模进行了变更，取消了位于神农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调蓄湖及其附属工程，故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同步开展了两期，第一期开展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第二期为 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为了让公众全面了解沁阳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并对工程概况，工程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针对工程影响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有全面的认识，确定本次沁阳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的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现场公示和召开公众参与座谈会。

网络公示共 2 次，第一次公示工程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第二次进行了报告书全本公示，包括工程概况、环境预测评价和环保措施等情况。现场公示与问卷调查同时进行，到本项目涉及的村庄发放问卷调查表的过程中在重点村庄信息公开栏张贴公告。公参座谈会参与对象主要为济源市和沁阳市相关单位及附近村民代表。

2.1 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4 日在沁阳市政府网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网上公示，网址为 <http://www.qinyang.gov.cn/NewsView.asp?id=39180>。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及方式等内容。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4.1-1。

2.2 第二次网络信息公示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1 日在沁阳市政府网进行了沁阳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的第二次信息公示，网址为 <http://www.qinyang.gov.cn/index.php?s=/home/article/detail/id/5500.html>。本次公示是报告书全本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项目区环境现状、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方式和主要事项。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1-1 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第一次信息公示



图 2.2-1 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第二次信息公示

通过公开拟建项目的有关信息和环境影响情况，使本项目被公众充分了解，对于拟建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环评单位拟采取的防治措施也有了一定的认识。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没有反馈意见。

2.3 现场公示

现场公示的主要内容有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预

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措施的要点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示期间调查小组成员在现场为当地居民进行了工程讲解和答疑。





图 2.3-1 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现场信息公示

2.4 公众参与问卷调查

本次现场公示和个人问卷调查同时进行。

2.4.1 调查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包括公众对沁阳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建设的了解程度，公众对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关注点，公众对生态环境影响的关注点，公众对本工程兴建的态度和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

2018年4月，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到工程建设涉及的单位及村镇分别发放了和公众参与调查表（团体）和公众参与调查表（个人），现场对公众参与调查表进行了回收。本次调查按不同比例发放，对象共涉及两市三个乡镇、5个村庄，共发放调查表255份，回收237份有效表格，回收率92.9%。调查表见表2.4-1和表2.4-2。

表 2.4-1 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公众意见调查表（社会团体及单位）

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位于河南省济源市和沁阳市境内。建设内容包括①供水管道工程：取水池和供水管道和②调蓄湖工程：调蓄湖、管理区和加压泵房两部分。取水池即本工程的起点位于济源市华能沁北电厂的引水隧洞分水点，工程终点位于虎子村大道逍遥水库供水管交接点，供水管道全长17.82km，管径DN800~DN1200，供水管道基本位于北侧焦柳铁路线与之平行，调蓄湖布置于神农山风景区内，加压泵房位于调蓄湖西南角，管理区位于调蓄湖西北角。 输水管道分为A、B、C三段。其中A干管位于济源市内，全长5.53km；B干管和C干管位于沁阳市境内，长度分别为4.91km和7.38km。调蓄湖占地面积292.34亩。 设计总工期为9个月，静态总投资17601.65万元。 本工程的建设任务是通过供水管道工程和调蓄湖工程等工程措施，将河口村水库水输送至沁北产业集聚区，工程实施后，将提高沁北产业集聚区的工业用水保证率，并提供集聚区的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为沁北产业集聚区的发展提供保障。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方式	
1.贵单位是否知道本工程	☐ 知道 ☐ 不知道
2.贵单位与本工程是否存在利益关系	☐ 直接关系 ☐ 间接关系 ☐ 没关系
3.贵单位认为项目所在地目前的经济状况如何	☐ 较发达 ☐ 一般 ☐ 不发达
4.贵单位认为本工程建设区自然环境现状如何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5. 贵单位认为工程区目前主要的环境问题是（可多选）	☐ 环境污染问题 ☐ 水土流失 ☐ 生态破坏 ☐ 水资源短缺 ☐ 其他（可填写）：_____
6. 贵单位认为本工程对环境的主要不利影响是（可多选）	☐ 施工扬尘和废气 ☐ 施工噪声 ☐ 破坏植物资源 ☐ 土地占用 ☐ 水土流失影响 ☐ 干扰出行交通 ☐ 其他（可填写）：_____
7. 贵单位认为本工程建设对当地环境影响的总体趋势是	☐ 会提高当地环境质量 ☐ 有一定影响，可采取环保措施加以控制或减免
8. 贵单位对本工程建设所持态度	☐ 支持 ☐ 无所谓 ☐ 不支持（理由）_____
9. 贵单位对本工程的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表 2.4-2 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位于河南省济源市和沁阳市境内。建设内容包括①供水管道工程：取水池和供水管道和②调蓄湖工程：调蓄湖、管理区和加压泵房两部分。取水池即本工程的起点位于济源市华能沁北电厂的引水隧洞分水点，工程终点位于虎子村大道逍遥水库供水管交接点，供水管道全长 17.82km，管径 DN800~DN1200，供水管道基本位于北侧焦柳铁路线与之平行，调蓄湖布置于神农山风景区内，加压泵房位于调蓄湖西南角，管理区位于调蓄湖西北角。 输水管道分为 A、B、C 三段。其中 A 干管位于济源市内，全长 5.53km；B 干管和 C 干管位于沁阳市境内，长度分别为 4.91km 和 7.38km。调蓄湖占地面积 292.34 亩。 设计总工期为 9 个月，静态总投资 17601.65 万元。 本工程建设任务是通过供水管道工程和调蓄湖工程等工程措施，将河口村水库水输送至沁北产业集聚区，工程实施后，将提高沁北产业集聚区的工业用水保证率，并提供集聚区的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为沁北产业集聚区的发展提供保障。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年龄		职业	
民族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或地址			联系方式					
您与本工程的关系	☐ 被占地居民 ☐ 工程附近居民 ☐ 其他							
1. 您对工程是否了解	☐ 了解 ☐ 了解一部分 ☐ 不了解							

2. 您认为本工程 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主要不利影响是 (可多选)	☐ 施工生产、生活废水影响 ☐ 工程弃渣影响 ☐ 施工扬尘、废气影响 ☐ 施工噪声影响 ☐ 施工临时占地影响生产、生活、交通 ☐ 其他(可填写): _____
3. 您认为本工程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多选)	☐ 工程占地影响 ☐ 水土流失 ☐ 工程施工影响当地植被 ☐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 其他(可填写): _____
4. 您认为本工程运行期对环境的主要不利影响是 (可多选)	☐ 检修废水影响 ☐ 检修废气影响 ☐ 噪声影响 ☐ 其他(可填写): _____
5. 您认为工程兴建对环境的总体影响是	☐ 有利影响 ☐ 不利影响 ☐ 有利有弊(☐ 利大于弊 ☐ 弊大于利)
6. 您对本工程的态度	☐ 支持 ☐ 无所谓 ☐ 不支持(理由) _____
7. 您对工程的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2.4.2 调查结果统计

(1) 被调查人群基本情况

本次公众个人意见与建议调查共发出公众参与调查表 255 份,收回有效调查表 237 份,回收率 92.9%(其中社会团体调查发放 30 份,回收有效调查表 26 份;个人调查表发放 225 份,回收有效调查表 211 份)。调查对象包括不同年龄、不同文化程度、不同职业、不同区域的公众,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调查团体对象单位名称见表 2.4-3,根据相关政策及保密要求,被调查人员个人情况不予公开,共计 211 名,涉及东遼寨村、赵寨村、行口村、逍遥村和虎子村及沿线企业等,调查对象构成情况统计见表 2.4-4,调查对象基本情况统计见表 2.4-5。

表 2. 4-3

公众参与团体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济源市环境保护局
2	济源市国土资源局
3	济源市林业局
4	济源市城乡规划局
5	济源市水利局
6	济源市五龙口镇人民政府
7	济源市五龙口镇东逯寨村民委员会
8	沁阳市紫陵镇宋寨村村民委员会
9	沁阳市紫陵镇紫陵村村民委员会
10	河南水投怀州水生态有限公司
11	沁阳市紫陵镇赵寨村村民委员会
12	沁阳市神农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13	沁阳市西向镇行口村村民委员会
14	沁阳市西向镇虎子村村民委员会
15	沁阳市西向镇逍遥村村民委员会
16	沁阳市城乡规划管理局
17	沁阳市林业局
18	沁阳市国土资源局
19	沁阳市环境保护局
20	沁阳市水利局
21	沁阳市西向镇人民政府
22	沁阳市紫陵镇人民政府
23	焦作市豫通沁北物流有限公司
24	沁阳市太华建材有限公司
25	中国铝业郑州研究院沁阳高温氧化铝材料厂
25	沁阳市卓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表 2. 4-4

调查对象构成情况一览表

所属乡镇	村庄	有效问卷发放份数	占个人有效问卷的比例	
五龙口镇	东逯寨村	37	17.54%	17.54%
紫陵镇	逍遥村	49	23.22%	23.22%
西向镇	赵寨村	37	17.5%	56.36%
	虎子村	38	18.01%	
	行口村	44	20.85%	
沿线企业		6	2.84%	2.84%

表 2. 4-5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人数	占有效问卷人数的比例 (%)
年龄	18岁以下	0	0

	19~40岁	20	9.48
	41~60岁	106	50.24
	60岁以上	85	40.28
文化程度	初中及以下	184	87.20
	高中	23	10.90
	大专及以上	4	1.90
职业	工人	4	1.90
	农民	198	93.84
	干部	2	0.95
	其他（含未填）	7	3.32

（2）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公众参与调查表意见统计见表 2.4-6。

表 2.4-6 沿线居民公众参与调查表意见统计一览表

序号	调查内容	备选答案	人数（人）	比例（%）
1	对工程是否了解	了解	87	41.23
		了解一部分	108	51.18
		不了解	16	7.58
2	您认为本工程 工程施工期对 环境的主要 不利影响是	施工生产、生活废水影响	70	33.18
		工程弃渣影响	43	20.38
		施工扬尘、废气影响	85	40.28
		施工噪声影响	51	24.17
		施工临时占地影响	0	0
		其他	0	0
3	您认为本工程 对当地生态 环境的影响 是	工程占地影响	108	51.18
		水土流失	57	27.01
		工程施工影响当地植被	94	44.55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0	0
		其他	14	6.64
4	您认为本工程 运行期对 环境的主要 不利影响是	检修废水影响	108	51.18
		检修废气影响	53	25.12
		噪声影响	0	0
		其他	41	19.43
5	您认为工程 兴建对环境的 总体影响	有利影响	145	68.72
		不利影响	3	1.42
		有利有弊	63	29.86
6	您对本工程 的态度是	支持	201	95.26
		无所谓	10	4.74
		不支持	0	0

2.4.3 问卷调查的结论与分析

通过汇总、统计，个人调查结果如下：

①调查对象中对沁阳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有所了解的占 92.41%，不了解的占 7.58%。

②在对公众认为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主要不利影响的调查中，40.28%的公众选择是施工扬尘、废气的影响，选择生产、生活废水影响的公众达到了 33.18%，24.17%的公众选择噪声影响，选择工程弃渣影响的公众为 20.38%。

③在对公众认为本工程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调查中，51.18%的公众认为工程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最大，44.55%的公众选择了工程施工期对当地植被的影响，认为水土流失影响较大的公众占 27.01%，选择其他影响的公众占 6.64%。

④在对公众认为本工程运行期对环境的主要不利影响调查中，51.18%的公众选择了检修废水影响，25.12%的公众选择了检修废气影响，19.43%的公众认为运行期存在其他影响。

⑤在对公众认为工程兴建对环境的总体影响的调查中，68.72%的公众认为本工程的兴建在总体上对环境有利，29.86%的公众认为有利有弊，另有1.42%的公众认为工程总体上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占主导。

⑥在对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调查中，95.26%的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4.74%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持无所谓的态度。

团体调查结果如下：

①96.2%的团体代表知道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3.8%的代表不知道。

②42.3%的公众认为项目所在地目前的经济状况较发达，53.8%的公众认为项目所在地目前经济状况一般，3.8%的公众认为本区域还属不发达地区。

③在对公众认为本工程建设区自然环境现状如何的调查中，57.7%的公众认为本区域自然环境现状良好，42.3%的公众认为本区域自然环境现状一般。

④在对公众认为工程区目前主要的环境问题的调查中，15.4%的公众认为环境存在污染问题，46.2%的公众认为水资源短缺问题严重，选择水土流失问题及生态破坏问题的公众均达到了 26.9%，3.8%的公众认为存在其他环境问题。

⑤在对公众认为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主要不利影响调查中，50.0%的公众认为工程建设可能对植物资源造成破坏，46.2%认为工程施工可能会干扰出行交通，38.5%的公众认为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来自于施工扬

尘和废气，38.5%的公众认为工程建设会造成土地占用，选择水土流失影响和施工噪声影响的公众分别占到了 19.2%和 15.4%。

⑥在对公众认为本工程建设对当地环境影响的总体趋势的调查中，认为工程建设会提高当地环境质量的公众有 65.4%，认为工程会对环境质量有一定影响，但可采取环保措施加以控制或减免的公众占 34.6%。

⑦在对工程建设的总体看法和态度调查中，100%的公众均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综合归纳被调查公众反馈的信息：工程沿线被调查村民及相关单位全部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并认为工程的建设将对制约当地农业和经济发展的水资源短缺问题起到改善作用，将促进沁北产业集聚区的经济稳定发展。但同时也比较担心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空气、噪声和废水污染，关注工程占地及工程建设对当地植被的不利影响，以及运行期检修废水及废气的不利影响等问题。

本次现场公示和个人问卷调查同时进行。

2.5 公众参与座谈会

2.5.1 座谈会基本情况

沁阳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公众参与座谈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沁阳市水利局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有济源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沁阳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神农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五龙口镇政府、紫陵镇政府、西向镇政府等政府机构和项目周边的东逯寨村、赵寨村、宋寨村、紫陵村、行口村、逍遥村、虎子村等村民代表及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共计 24 人，见图 2.5-1 和图 2.5-2。



图 2.5-1 沁阳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公众参与座谈会（1）



图 2.5-2 沁阳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公众参与座谈会（2）

2.5.2 座谈会主要内容

座谈会的主要内容有：

（1）沁阳市水利局代表介绍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建设的重要性及本次会议的目的。

（2）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及建设的意义。

（3）环评单位代表介绍公众参与的目的及流程，简要介绍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4）与会各方代表就工程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个人关心的问题发表意见。

（5）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对各方代表提出的问题做出解答。

（6）水利局代表做会议总结。座谈会会议纪要见附件。

2.5.3 座谈会意见汇总

济源市政府、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沁阳市政府、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神农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五龙口镇政府、紫陵镇政府、西向镇政府等部门代表及工程沿线村庄代表均对该项目建设给予了肯定，认为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是沁阳市的重点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沁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建设规划，对本市的经济发展会起到推动作用，各代表均表示大力支持，同时建议工程建设期间注意以下问题：

①国土局代表提出，工程占地涉及小部分农田，除按规定做好补偿工作外，还需考虑对周边基本农田和耕作环境的影响。

②水利局代表提出本工程施工期不得排放污水对地表水体环境造成污染。

③环保局代表提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可能影响植物光合作用；需对农田耕作层表土做好单独堆放等问题。

④紫陵镇等镇政府代表也指出工程施工需关注扬尘对周围老百姓的影响。

⑤林业局代表提出施工占地应注意节约使用林地，对临时用地及时恢复。

⑥行口村村民代表提出施工期不得随意排放污水的问题。

2.6 公众参与意见及采纳与处理

2.6.1 公示期间公众意见

2.6.1.1 第一次公示期间公众意见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电话、短信、邮件等反馈信息。

2.6.1.2 第二次公示期间公众意见

本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根据反馈的信息，未收到电话、网站留言、信函反馈意见，同时评价单位也未收到反馈电话和邮件等形式的反馈。

2.6.1.3 现场公示期间公众意见

本项目现场公示期间，公众普遍希望工程建设能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保护好当地环境。

2.6.1.4 公众调查表意见

根据反馈的信息，公众关心的问题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噪声、扬尘污染、生产生活废水影响；工程占地及对当地植被的不利影响和运行期检修废水、废气影响等3个方面。

（1）施工期噪声、扬尘污染及生产生活废水影响

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施工会引起空气污染和噪声问题，如施工机械运行产生扬尘和噪声、运输车辆带来沿线空气污染和噪声影响，装载机、挖掘机、汽车、推土机等燃油机械在运行时也会排放废气，弃土弃渣未及时做好防护措施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等，施工期将不可避免对工程附近居民正常生产生活产生一定影响。公众提出希望做好扬尘和噪声防治措施，将施工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施工期生产生活废水集中排放，如不经处理随意排放可能会对当地地表水体

造成污染，公众希望施工废水得到妥善处置。

（2）工程占地及对当地植被的不利影响

工程施工期开挖可能会占用耕地、园地等，影响作物及果树正常生长，并对原生植被造成不利影响，公众希望工程建设方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运行期检修废水、废气影响

本工程为生态型项目，运行期不会对外界排放污染物，但管道及调蓄湖工程检修和管理区管理人员排放的少量废水、废气可能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公众希望工程运行期能采取措施妥善处置废水废气。

2.6.2 公众意见处理

从公众调查的意见归纳结果来看，全部的公众均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同时，公众代表也对本工程建设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评价单位对公众意见和建议大体分为两种处理途径：有关工程环境保护的内容尽可能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反映，并提出减免不利影响的对策措施；有关工程建设质量、工程进度方面的意见及建议通过有关途径反映给工程建设部门供其参考，以便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采纳公众提出的合理建议。

采用文字与表格相结合的方式，统计、分析公众对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兴建的认识情况，以及公众的意见和担忧。对于公众的意见、建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向业主、设计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反映，做出接受或拒绝的决定，并向当地公众公布结果和原因；按照国家政策和相关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措施，解除公众的忧虑，把公众利益贯穿于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的全过程。

（1）针对施工可能造成的粉尘、扬尘污染问题，提出了渣土及时清理、密封运输、集中堆放并设置围挡和覆盖，加强道路养护和车辆维护，定期洒水降尘，经过环境敏感点附近道路时减速慢行，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管理等措施，此外，施工期间应加强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理、监管，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定期监测，保证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针对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可能污染地表水体的问题，分别提出了生产废水和

生活污水全部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的处置措施，并在环保投资中落实。

（2）针对工程对土地的占用和植被的不利影响，提出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占补平衡，恢复迹地和水保绿化措施，将施工期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小到最小程度。由于本工程临时占地面积较大，影响特点为施工期短暂影响，施工结束后，工程对当地生态的不利影响将逐渐得到消除。

（3）对于公众关心的运行期检修废水和废气影响，环评单位经核实，废水和废气量较小，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其他本工程建设可能涉及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均尽可能在本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反映，界定其影响性质、范围、程度，并提出针对性的对策措施，此外还制定了环境监测、环境监理及环境管理规划。

（5）有关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质量方面的问题，将通过有关途径反映给工程建设部门供其参考。

3 征求意见稿公示

3.1 公示方式及内容

《河南省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原来公参调查各项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新《办法》要求，进行了第三次信息公示。共采用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分别是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告公示，其中网络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报纸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少于 2 次。

公开信息如下：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1.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1 日在沁阳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inyang.gov.cn/2024/10-29/3239457.html> 进行了第二期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 年第 4 号）中第十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公众参与调查表见表 3.1-1。

网络公示截图如图 3.1-1 所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22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1-1 河南省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期信息公示截图

3.1.2 报纸公示

本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还进行了登报公示，报纸名称为河南日报，日期为2024年10月30日和11月6日，其照片截图如图3.1-2和3.1-3所示。



图 3.1-2 河南省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纸公示（第一次登报）



图 3.1-3 河南省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纸公示（第二次登报）

河南省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河南省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涉及济源市和沁阳市，工程由取水工程、供水管道工程及附属构筑物等组成，设计总工期为12个月，静态总投资17699.59万元。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评价范围内项目涉及公众对本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pxqU2tsRWt004F3uTASjg>，提取码：56ck

纸质报告书：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索要纸质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人方式。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可采取向建设单位打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工程建设和环境的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及真实姓名，以方便对您提出的意见进行及时回复。

5.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河南水投怀州水生态有限公司；
康女士：0391-6301757，通信地址：沁阳市怀州路东段第二供水厂，邮编：454550，邮箱：zhangxx@vrec.cn。

了不起的甲骨文

了不起的甲骨文

3.1.3 现场张贴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的要求，本项目除上述网络公示、刊登报纸公示外，同时还进行了现场张贴公告公示，在本项目涉及的两个地市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了公告（张贴地点为济源市的东逯寨村；沁阳市的行口村、逍遥村和虎子村村务公开栏），详见图 3.1-4。



图 3.1-4 河南省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张贴公告公示

3.2 《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期公示期间，《河南省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为建设单位所在地：沁阳市覃怀西路交通大厦 7 层，截止公示结束至目前，未收到公众查阅意见。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期公告期限内，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书面意见。

4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了网络、报纸、座谈会及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广泛听取社会群体和公众个人对工程建设有关方面的意见与建议。符合《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35 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的有关要求。针对座谈会上和公众调查中征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就公众关心的实际问题一一给予解答，评价单位在评价报告书中予以了落实。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信息公示未收到反馈意见。

环评要求，在项目的后续工作中，应进一步开展公众参与，保证项目能顺利实施，同时要严格施行各项环保措施，减少项目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实现项目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环境，最终达到社会和谐发展的目的。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河南省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信息公示后，未收到反馈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南省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水投怀州水生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河南水投怀州水生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2：公众参与座谈会会议纪要

附件 2

河南省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项目 公众参与座谈会会议纪要

一、 会议时间：2018 年 3 月 29 日

二、 会议地点：沁阳市水利局会议室

三、 与会人员：济源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沁阳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局、神农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五龙口镇政府、紫陵镇政府、西向镇政府等政府机构和项目周边的东逯寨村、赵寨村、宋寨村、紫陵村、行口村、逍遥村、虎子村等村民代表及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相关技术人员等

四、 会议内容：

座谈会由建设单位代表主持，会议首先由水利局代表介绍了项目建设的重要性及必要性；建设单位（河南水投怀州水生态有限公司）代表介绍了工程概况、工程水源及线路走向等项目基本情况。然后评价单位介绍了公众参与的目的及流程，并就建设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及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初步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进行了阐述。最后，各政府部门代表、机构代表及项目涉及的有关村镇代表均对项目的建设给予了肯定并表示大力支持。同时对自己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询问，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主要意见和建议如下：

①国土资源局代表提出，工程占地涉及小部分农田，除按规定做好补偿工作外，还需考虑对周边基本农田和耕作环境的影响。

②水利局代表提出本工程施工期不得排放污水对地表水体环境造成污染。

③环保局代表提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可能影响植物光合作用；需对农田耕作层表土做好单独堆放等问题。

④紫陵镇等镇政府代表也指出工程施工需关注扬尘对周围老百姓的影响。

⑤林业局代表提出需注意施工占地应注意节约使用林地，对临时用地及时恢复。

⑥行口村村民代表提出施工期污染不得随意排放污水的问题。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对代表们关心的问题一一进行了解答，消除代表们的疑惑。经过认真讨论后，代表们一致认为河南省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工程实施后，将对制约当地农业和经济发展的水资源短缺问题起到改善作用，将促进沁北产业集聚区的经济稳定发展，从而带动整个地区经济发展。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表示可以理解和接受，同时要求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做好施工期间“三废”排放的预防和治理工作、认真落实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表示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各位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加强管理，将环境保护落到实处，并积极接受公众和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建设合格、满意的放心工程，积极发挥供水工程的作用，为民造福。

河南水投怀州水生态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